

双柏县 2024 年中央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公示表）

双柏县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_____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承包耕地面积（亩）	按照规定不得享受补贴资金面积（亩）								应享受补贴面积	联系电话	户主签字
			合计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面积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林地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1 年以上抛荒地	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村民委员会（盖章）：主任（签名）：数据采集人：（签名）

县级举报电话：0878-7712524 乡镇举报电话：

注：此表为县级确定的样表格式，各乡镇如需添加其他内容，可自行添加，但要全区内保持一致。此表一式 5 份，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镇财政所各留存 1 份，村（社区）级公示 1 份，县财政、农业部门备案各 1 份。

双柏县 2024 年中央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

双柏县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表人：_____

村（社区） 名	补贴村 （社区） 数 （个）	补贴户 数 （户）	承包耕地面积 （亩）	按照规定不得享受补贴资金面积（亩）			应享受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非农业征 （占）用耕 地面积	其他面积			
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乡（镇）财政所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双柏县农业农村局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双柏县财政局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1、本表与《双柏县 2024 年中央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公示表）》一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2、本表一式 5 份，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留存 1 分，县级审批结束返还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乡镇财政所、村（社区）级各 1 份。